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有關收購土地使用權 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已與余干縣國土資源交易中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確認書，以確認按人民幣302,200,000元（相當於約353,570,000港元）之總代價收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買方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即確認書後10個營業日）或之前與余干縣國土資源局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土地收購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土地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已與余干縣國土資源交易中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確認書，以確認按人民幣302,200,000元（相當於約353,570,000港元）之總代價收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買方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即確認書後10個營業日）或之前與余干縣國土資源局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確認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買方及余干縣國土資源交易中心

* 僅供識別

余干縣國土資源交易中心為余干縣國土資源局（負責（其中包括）授出中國江西省上饒市余干縣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中國地方機關）委聘之公眾機構，負責組織及進行該土地之拍賣。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國有實體、余干縣國土資源交易中心、余干縣國土資源局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有關該土地之資料：

該土地位於江西省上饒市余干縣棚戶區改造玉亭大道以東B18-02（土地編號：DEI2019035）。該土地鄰近市中心中央地區，交通方便，周圍商業設施完善。該土地之總面積約為30,958.80平方米。該土地用作住宅及商業服務，該土地用作住宅用途及用作商業服務之土地使用權年期分別為70年及40年。

代價

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02,200,000元（相當於約353,57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已向余干縣國土資源交易中心支付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81,900,000港元），其將構成該土地代價付款之一部分。總代價之餘下結餘須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所載之付款條款支付。

董事確認，該土地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該土地乃透過網上公開拍賣收購，故該土地之價格乃按公開拍賣之結果釐定，其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預期，其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為土地收購之付款提供資金。

進行土地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ii)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及(iii)投資及經營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項目。

為擴大收益基礎及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開展研發中心之發展，包括於中國南京之6座研發中心及一個地下停車場，當中部分發展將視乎南京之當時物業市場狀況作為投資物業出租予其他承租人或作為物業發展出售。本集團亦繼續考慮其他投資機遇，以進一步投資於中國物業發展市場（包括投資於物業發展公司）。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建築材料、辦公室用品、機械設備及電子設備貿易。買方將就土地收購完成後之物業發展成立一間項目公司。

鑒於：(i)該土地因交通方便而具有高發展潛力；及周圍設施相對完善；(ii)土地收購為本集團提供於江西省物業發展行業之良好業務機遇；及(iii)土地收購將擴大本集團之土地儲備，加強其進行合適發展之能力，故董事認為，土地收購乃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土地收購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土地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確認書」	指	買方與余干縣國土資源交易中心因成功中標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成交確認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一幅位於江西省上饒市余干縣棚戶區改造玉亭大道以東B18-02之土地（地塊編號：DEI2019035），總地盤面積約為30,958.80平方米
「土地收購」	指	於拍賣會上通過公開競投過程收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 出讓合同」	指	買方與余干縣國土資源局根據確認書將予訂立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鷹潭市宏築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余干縣國土
資源局」 指 余干縣國土資源局

「余干縣國土
資源交易中心」 指 余干縣國土資源交易中心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除另有界定者外，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說明之用，人民幣金額已按以下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7港元進行換算。有關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岳輝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林岳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烽先生、朱燕燕女士、鄧曉庭女士及鍾偉光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郭朝田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